

新世纪现代交通类专业系列教材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 与合同管理

现代交通远程教育教材编委会 编

Highway Contract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新世纪现代交通类专业系列教材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

现代交通远程教育教材编委会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为3篇。第1篇共5章,主要介绍了公路工程招标与投标的基本内容;第2篇共3章,讲述了合同管理基本知识及应用;第3篇介绍了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可以使学生掌握公路工程招标与投标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程序、基本性质和法律特征,以及合同管理的基本概念和应用方法。为了便于自学及检查,本书每章附有思考题。本书第3篇的内容对专科学生不做要求。

本书可作为现代远程教育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专科、专升本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交通土建类相关专业的教材及参考书。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现代交通远程教育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8

(新世纪现代交通类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81082-338-8

I. 公… II. 现… III. ①道路工程-工程施工-招标-高等学校-教材 ②道路工程-工程施工-投标-高等学校-教材 ③道路工程-经济合同-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U4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64096号

责任编辑:黎丹

出 版 者: 清 华 大 学 出 版 社 邮 编: 100084 电 话: 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 编: 100044 电 话: 010-51686045, 62237564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185×260 印 张: 16.75 字 数: 420千字

版 次: 2004年8月第1版 2004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82-338-8/U·4

印 数: 1~8000册 定 价: 23.00元

现代交通远程教育教材编委会 成 员 名 单

主 任：刘卫民

副 主 任：王文标 梁文英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夕展 王燕华 司文钰

司银涛 刘三刚 安政国

肖云梅 李家俊 陈 庚

张吉国 张恩杰 苏建林

罗 毅 周新湘 谢瑞琬

廖贵星 魏新华

本书主编：周正芳

副 主 编：李 涛

本书主审：赵学敏 邢凤岐

出版说明

北京交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至今已有百年历史。在漫长的办学历程中,北京交通大学逐步形成了“团结勤奋、求实创新、谦虚谨慎、开拓进取”的精神,正向着“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大学”这一宏伟目标迈进。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素质专门人才的培养,北京交通大学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高等教育,现代远程教育是其形式之一。它采用计算机多媒体技术,通过互联网、卫星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教学,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现代远程教育具有很多优势:它可以使高等教育不受校园的局限,扩大接受高等教育人口的比例;它极大地方便了学习者,使学生利用现代远程教育便可学到最新的知识,享受第一流的教育资源;它还构建了终身学习体系,使知识经济时代人们终身学习的愿望得以实现。由于现代远程教育的诸多优点,在发达国家已经非常广泛地被采用。

为落实交通部《“十五”交通教育培训规划》、《“十五”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提高学历层次教育的实施意见》和《“十五”全国地方交通行政干部教育培训的实施意见》精神,充分发挥交通系统各类交通院校教育资源的优势和特色,为交通现代化建设、交通可持续发展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北京交通大学与交通系统各类院校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合同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目前,已经在北京交通管理干部学院设立了北京交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交通分院,并在全国交通系统设立了 29 个交通教学中心,开办了公路工程与管理(专科)、交通运输管理(专科)、公路工程与管理(专升本)、交通运输管理(专升本)、财务会计(专科)、会计学(专升本)和法学(专升本)等专业。

现代远程教育与传统的面对面的教育方式不同,它更强调学生的自主个性化学习,因此需要提供更适合于自学的教材,同时还要提供内容丰富的多媒体教学课件、电子教案、自学指导书等,以支持远程教育活动。

为进一步适应现代远程教育事业的发展,北京交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交通分院组织编写了这套现代交通远程教育教材。本套教材是根据教育部审定批准的教学大纲编写的,适合高等教育的教学及学生学习,尤其适合现代交通远程教育的本(专)科学学生学习使用。

现代交通远程教育教材编委会
2004 年 8 月

前 言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是现代远程教育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的必修课。该课程包括:公路工程招标与投标基本内容、合同管理基本知识及应用和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通过该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公路工程招标与投标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程序、基本性质和法律特征,合同管理的基本概念和应用方法。本课程是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学生十分重要的、适应性很强的课程,在内容上突出了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要求学生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的相关知识后,才能进行这门课程的学习。

本书由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周正芳主编,李涛副主编,赵学敏、邢凤岐主审。第 1 篇共 5 章,由周正芳编写,第 2、3 篇共 4 章,由李涛编写。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和现代远程教育交通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8 月于西安

目 录

第 1 篇 公路工程招标与投标

第 1 章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总论	1
1.1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的基本概念	1
1.1.1 招标投标的基本概念	1
1.1.2 我国招投标制的发展	2
1.2 招标投标的基本性质与基本原则	5
1.2.1 招标投标的基本性质	5
1.2.2 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	5
1.3 招标投标的法律与法规	6
1.4 公路工程招标的分类和招标方式	6
1.4.1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分类	6
1.4.2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的方式	7
第 2 章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	9
2.1 施工招标应具备的条件、基本程序	9
2.1.1 施工招标应具备的条件	9
2.1.2 施工招标的基本程序	9
2.1.3 招标机构	11
2.2 资格审查	12
2.2.1 资格审查的种类	12
2.2.2 资格预审的程序	12
2.2.3 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	13
2.2.4 资格评审	14
2.3 招标文件的编制	17
2.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3.2 招标文件的编制	17
2.3.3 投标须知	19
2.3.4 合同条款	21
2.3.5 技术规范	24
2.3.6 工程量清单	29
2.4 招标组织	45
2.4.1 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45
2.4.2 标底的编制	45

2.4.3	开标、评标与定标	50
2.4.4	签订合同协议	54
第3章	公路工程施工投标	59
3.1	施工投标的准备工作	59
3.1.1	成立投标机构	59
3.1.2	收集投标信息	59
3.1.3	投标阶段的市场调查	60
3.2	施工投标的程序与过程	61
3.2.1	研究招标文件	61
3.2.2	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63
3.2.3	核实工程量	64
3.2.4	投标文件的签署、包装和递交	65
3.3	投标决策及投标技巧	66
3.3.1	投标决策	66
3.3.2	投标技巧的研究及应用	69
3.3.3	投标注意事项	71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74
3.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74
3.4.2	投标报价的编制	74
3.4.3	选择方案	82
3.4.4	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	83
3.4.5	投标文件附表的编制	84
3.4.6	降价声明	85
第4章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87
4.1	施工监理招标的条件	87
4.1.1	施工监理招标应具备的条件	87
4.1.2	招标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87
4.1.3	招标机构	87
4.1.4	确定招标方式	88
4.1.5	招标基本程序	88
4.2	招标文件的编制	89
4.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89
4.2.2	投标人须知	89
4.2.3	合同条件	93
4.3	编制标底	95
4.3.1	标底的作用	95
4.3.2	标底的编制方法	95
4.4	组织招标	96
4.4.1	资格预审	96

4.4.2 投标邀请	99
4.4.3 递交标书和开标	100
4.4.4 评标与定标	100
4.4.5 签订合同	103
第5章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投标	105
5.1 施工监理投标的基本程序、原则及内容	105
5.1.1 投标程序	105
5.1.2 投标竞争原则	105
5.1.3 投标单位条件	105
5.1.4 投标注意事项	106
5.2 技术建议书的编制	106
5.2.1 技术建议书的内容	106
5.2.2 监理大纲的编制	107
5.3 财务建议书的编制	108

第2篇 合同管理

第6章 合同的法律基础	110
6.1 概述	110
6.1.1 合同的概念	110
6.1.2 合同的法律特征	110
6.1.3 合同的分类	111
6.1.4 我国合同制度的作用	112
6.2 合同的订立	114
6.2.1 合同订立的基本原则	114
6.2.2 合同的形式	115
6.2.3 合同订立的程序	115
6.2.4 合同的内容	117
6.2.5 缔约过失责任	118
6.2.6 格式条款	118
6.3 合同的效力	119
6.3.1 合同的生效	119
6.3.2 无效合同	119
6.3.3 合同的撤销	120
6.4 合同的履行	121
6.4.1 合同履行的概念	121
6.4.2 合同履行原则	121
6.4.3 第三人履行合同	122
6.4.4 合同中的抗辩权	122
6.4.5 合同履行的中止	123

6.5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24
6.5.1 合同的变更	124
6.5.2 合同的转让	124
6.5.3 合同的终止	126
6.6 违约责任	128
6.6.1 违约责任的概念	128
6.6.2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和原则	128
6.6.3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29
6.6.4 违约责任的免除	130
6.6.5 不可抗力概念	130
6.6.6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130
6.6.7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当事人的义务	130
6.6.8 不可抗力条款	131
6.6.9 非违约一方的义务	131
6.7 其他规定	131
6.7.1 合同管理	131
6.7.2 合同解释	132
6.7.3 合同解释的基本原则	132
6.7.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3
第7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136
7.1 概述	136
7.1.1 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136
7.1.2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138
7.1.3 建设工程合同的作用	138
7.1.4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特点	139
7.2 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140
7.2.1 勘察、设计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140
7.2.2 勘察、设计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	140
7.2.3 勘察、设计合同的订立	142
7.2.4 勘察、设计合同的履行	142
7.3 施工合同管理	144
7.3.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简介	144
7.3.2 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45
7.3.3 施工合同类型与条件的选择	145
7.3.4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147
7.3.5 施工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54
7.3.6 施工合同的违约责任	157
7.3.7 施工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57

7.4 施工监理合同管理	159
7.4.1 施工监理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159
7.4.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内容及相关规定	160
7.4.3 施工监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63
7.4.4 施工监理合同的履行	165
7.5 建设工程其他合同管理	167
7.5.1 买卖合同	167
7.5.2 借款合同	169
7.5.3 租赁合同	171
7.5.4 运输合同	172
7.5.5 担保合同	174
7.5.6 仓储合同	175
7.5.7 委托合同	176
7.5.8 承揽合同	177
第8章 索赔	180
8.1 概述	180
8.1.1 索赔的概念、作用及条件	180
8.1.2 索赔的原因及分类	181
8.1.3 反索赔	185
8.2 索赔的处理与解决	187
8.2.1 索赔的依据	187
8.2.2 索赔的程序	188
8.2.3 索赔解决方法	189
8.3 索赔的计算方法	190
8.3.1 工期索赔的计算	190
8.3.2 索赔费用的计算	191

第3篇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通论

第9章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194
9.1 FIDIC 合同条件综述	194
9.1.1 FIDIC 组织简介	194
9.1.2 FIDIC 合同条件简介	194
9.1.3 FIDIC 土木施工合同条件版本的沿革	196
9.1.4 FIDIC 条款的优点	197
9.2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介绍	198
9.2.1 业主、承包商及工程师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198
9.2.2 FIDIC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中的其他主要条款	204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 222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3

附录 C 《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3 年版)《投标须知》标准条款 240

参考文献..... 254

第 1 篇 公路工程招标与投标

第 1 章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总论

1.1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的基本概念

1.1.1 招标、投标的基本概念

工程招标投标是建设市场的一种交易方式,是由惟一的买主设立标的,招请若干个卖主通过报价进行竞争,从中选择优胜者与之签订合同的过程。招标投标的过程由招标和投标两方面组成,其中的几个概念如下。

(1) 招标

所谓工程项目招标,是指招标人(下称业主)对自愿参加某一特定工程项目的投标人(承包商)进行审查、评比和选定的过程。

实行工程项目招标,业主要根据它的建设目标,对特定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投资目的、任务数量、质量标准及工程进度等予以明确,通过发布广告或发出邀请函的形式,使自愿参加投标的承包商按照业主要求投标,业主根据其投标报价的高低、技术水平、人员素质、施工能力、工程经验、财务状况及企业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分析,择优选择中标者,并与之签订合同。

工程项目招标是工程项目招投标的一个方面,它是从工程项目投资者(即业主)的角度所揭示的招投标的过程,亦可理解为业主运用竞争手段,通过审查、评比、选定等活动,在众多自愿参加的投标者中选择承包商的市场交易行为。

(2) 投标

工程项目投标,是指承包单位在同意建设单位拟定的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项条件的前提下,对招标项目进行报价。投标单位获得投标资料以后,在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掌握好价格、工期、质量、物资等几个关键因素,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和条件,在符合招标项目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对招标项目估算价格,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招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争取“中标”。这个过程就是投标。

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已将工程项目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选择实施单位,作为一项建筑市场的管理制度广泛推行。招标投标制是实现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重要保证

之一,它的推行有利于促使工程建设按程序进行,保证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期、节约投资;有利于促进承包企业提高履约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3) 标底

标底就是建设单位招标时,对拟建的工程项目由自己或委托设计单位或咨询公司,依据工程内容及有关规定计算出建成这项工程所需要的造价。标底一般按概算和预算资料,再综合考虑不可预见费、工程的价值价格,并考虑承包者的一定利润,进行估算。标底一般作为选定中标单位的一个重要参考指标。明标招标时,标底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公布;暗标招标时,标底在开标前应严格保密。每一个招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标底。

(4) 报价

报价即标价,是投标者承包工程的预算造价,它是投标能否取胜的一个重要指标。在一项工程投标前,由投标人根据标书、图纸等招标文件进行现场勘察后计算得出标价。一般情况下,可根据施工图预算并考虑各种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及利润来计算标价。

1.1.2 我国招投标制的发展

1. 招投标制的发展

招投标制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社会分工逐渐扩大,使得商业与生产出现了分离。同时,银行业也逐渐发展起来,市场上出现了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两种交易方式。现货交易是在买卖双方通过讨价还价,达成契约、进行银货授受的行为,通过交割后,交易即告结束。期货交易则为交易成立时,双方约定一定时期实行交割的一种买卖,这种方式适用于大宗商品、外汇、证券等交易。期货交易方式的出现,客观上要求交易成立之前的洽谈具有广泛性,交易成立之后的契约具有约束性,这就促使了招投标制的产生。

招投标制在建筑业历史悠久,在国际市场上已实行了 200 多年,在资本主义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被广泛采用,英国政府于 1830 年就明令实行招投标制,这种招投标制传入我国是在 20 世纪初。解放前,旧中国的建筑业基本上采用招投标进行经营,而从解放初期到改革开放前,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产品购销和工程建设任务都按照指令性计划统一安排,不存在能够引起卖方竞争的买方市场,因此基本不存在招标投标的交易方式。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逐步在工程建设、进口机电设备、机械成套设备、政府采购、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科技开发、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服务项目方面,推行招投标制。1980 年,国务院在《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中首次提出“对一些适宜于承包的生产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可试行招投标的办法”,并在一些地区率先试用,效果良好。1984 年,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明确鼓励在建筑领域推广招投标制度。同年,国家计委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共同颁布了《建设工程招投标暂行规定》。之后,国家有关部委又相继发布了关于材料承包、设计招投标、设备招投标及施工招投标的各种暂行规定和管理办法。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项目质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定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这些法令、法规的制定和颁布,极大地推动了建设工程招投标制的发展,使公路工程

建设和其他基本建设得到了突破性发展,为我国建筑业的发展注入了巨大的活力。纵观招标投标制的推广使用过程,可分为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1) 招标投标制度初步建立

20世纪80年代,我国招标投标经历了试行——推广——兴起的发展过程,招标投标主要侧重在宣传和实践,还处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一种探索。

① 20世纪80年代中期,招标管理机构在全国各地陆续成立。

② 有关招标投标方面的法规建设开始起步。1984年国务院颁布暂行规定,提出改变行政手段分配建设任务,实行招标投标,大力推行工程招标承包制,同时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和设计招标投标的试行办法。根据这些规定,各地也相继制定了适合本地区的招标管理办法,开始探索我国的招标投标管理和操作程序。

③ 招标方式基本以议标为主。在纳入招标管理项目当中,约90%是采用议标方式发包的。工程交易活动比较分散,没有固定场所,这种招标方式很大程度上违背了招标投标的宗旨,不能充分体现竞争机制。

④ 招标投标很大程度上还流于形式,招标的公正性得不到有效监督,工程大多形成私下交易,暗箱操作,缺乏公开、公平竞争。

(2) 招标投标制度规范发展

20世纪90年代初期到中后期,全国各地普遍加强对招标投标的管理,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规章,招标方式已经从以议标为主转变到以邀请招标为主。这一阶段是我国招标投标发展史上最重要的阶段,在这一阶段招标投标制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全国的招标投标管理体系基本形成,为完善我国的招标投标制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①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和大部分县级市都相继成立了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工程招标投标专职管理人员不断壮大,全国已初步形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网络,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② 招标投标法制建设步入正轨。从1992年建设部第23号令的发布到1998年正式施行《建筑法》,从部分省的《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到各市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政府令,都对全国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为和制度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特别是有关招标投标程序的管理细则也陆续出台,为招标投标在公开、公平、公正下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③ 自1995年起,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在全国各地陆续开始建立,它把管理和服务有效地结合起来,初步形成以招标投标为龙头,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作的具有“一站式”管理和“一条龙”服务特点的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新模式,为招标投标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开辟了新的道路。工程交易活动已由无形转为有形、隐蔽转为公开,有效遏制了工程建设领域的腐败行为,为在全国推行公开招投标创造了有利条件。

(3) 招标投标制度不断完善

随着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有序运行和健康发展,全国各地开始推行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招标投标法》根据我国投资主体的特点明确规定我国的招标方式不再包括议标方式,这是个重大的转变,它标志着我国的招标投标的发展进入了全新的历史阶段。

①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不断完善和细化,招标程序不断规范,必须招标和必须公开招标范围得到了明确,招标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工程招标已从单一的土建安装延伸到道

桥、装潢、建筑设备和工程监理等多个方面。

② 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工作和加大对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的工作,为招标投标进一步规范提供了有力保障。

③ 工程质量和优良品率呈逐年上升态势,同时涌现出一大批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经理,企业正沿着围绕市场和竞争、讲究质量和信誉、突出科学管理的道路迈进。

④ 招标投标管理全面纳入建设市场管理体系,其管理的手段和水平得到全面提高,正逐步形成建设市场管理的“五结合”(一是专业人员监督管理与计算机辅助管理相结合,二是建筑现场管理与交易市场管理相结合,三是工程评优治劣与评标定标相结合,四是管理与服务相结合,五是规范市场与执法监督相结合)。

⑤ 公开招标的全面实施在节约国有资金、保障国有资金有效使用及从源头防止腐败滋生,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目前,我国的市场还存在着政企不分、行政干预多、部门和地方保护、市场和招标操作程序不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的守法意识较差、过度竞争、中介组织不健全等现象。《招标投标法》正是国家通过法律手段来推行招标投标制度,以达到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和公共利益、提高公共采购效益和质量的目的。它的颁布是我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的重要里程碑,它必将对我们目前乃至今后的建设市场管理产生深远的影响,并指导着招标投标制度向更深更广的方向发展。

2. 相应部门的发展

随着公开招标和《招标投标法》的深入实施,建设市场必将形成政府依法监督、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依据法定程序进行交易活动、各中介组织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市场运行新格局。我国的招标投标制度也必将走向成熟,它是招标投标发展的必然趋势。

① 建设市场规则将趋于规范和完善。市场规则是有关机构制定的或沿袭下来的,由法律、法规、制度所规定的市场行为准则,其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市场准入规则:市场的进入需遵循一定的法规和具备相应的条件,对不再具备条件或采取挂靠、出借证书、制造假证书等欺诈行为的应采取清出制度,逐步完善资质和资格管理,特别应加强工程项目经理的动态管理。

- 市场竞争规则:这是保证各种市场主体在平等的条件下开展竞争的行为准则。为保证平等竞争的实现,政府必须制定相应的保护公平竞争的规则,《招标投标法》、《建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与之配套的法规和规章都制定了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则,并通过不断的实施将更加具体和细化。

- 市场交易规则:交易必须公开(涉及保密和特殊要求的工程除外);交易必须公平;交易必须公正。

②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将办成“程序规范,功能齐全,手段多样,质量一流”的服务型的有形招标投标市场。除了提供各种信息咨询服务外,其主要职责是能保证招投标全过程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确保进场交易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特别是要保障法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程序规范合法。

③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招标投标法》规定设立评委专家库,而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则应制定专业齐全、管理统一的评委专家名册,同时应充分发挥其作用,改变目前专家评委只进行评

标的现状,充分利用这一有效资源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

④ 招标管理机构是法律赋予的、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部门。它应成为独立的行政管理和监督机构;应将目前其具体的实物性监督管理转为程序性监督,变事前、事中监督为事后监督;应负责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法规的制定和检查,负责招标纠纷的协调和仲裁,负责招标代理机构的认定等。

⑤ 《招标投标法》明确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从国际上看,招标代理机构是建筑市场和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随着我国建设市场的健康发展和招标投标制度的完善,招标代理机构必将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得到大力的发展,同时也将推动我国的招标投标制度尽快同国际惯例接轨。

⑥ 根据国际工程管理的通行做法,我国的工程保证担保制度将得到大力推行和发展,特别是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支付保证金在我国工程管理领域将得到广泛运用,它将是充分保障工程合同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同时必将推动我国的招标投标制度逐步走向成熟。

1.2 招标投标的基本性质和基本原则

1.2.1 招标投标的基本性质

招标投标的基本性质具体为:

① 招标投标是建设市场的一种交易方式,是在双方(业主与承包商、业主与监理单位等)同意基础上的一种买卖行为;

② 招标投标是市场竞争的表现形式,是竞争机制(竞争规律)在建设市场产生作用的体现;

③ 招标投标方式是建筑产品的价格形成方式,是价格机制(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在建设市场产生作用的体现;

④ 招标投标方式是合同的订立方式,招标投标过程是合同的形成过程;

⑤ 招标投标是一种法律行为。招标投标过程是要约和承诺的实现过程(投送标书是一种要约行为,签发中标通知书是一种承诺行为),是当事人双方合同法律关系产生的过程。

1.2.2 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

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是由招标投标的基本性质决定的,具体如下。

(1) 合法原则

由于招标投标是经济合同的订立方式,招标投标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所以它必然要受到法律的规范和约束,服从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合法原则包括主体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代理合法等要求。

(2)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由经济合同的订立原则所决定的,它(公平交易)是市场交易的基本要求。平